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22〕56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浙江外国语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2年9月27日

浙江外国语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、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规范和改进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管理，根据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（以下简称培养方案）是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，在教育部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的宏观指导下，由学校根据自身办学定位组织专家制订的。

第三条 培养方案是人才培养工作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，是学校办学理念在专业人才培养中的具体体现，是学校保证人才培养规格和质量的纲领性文件，是各专业组织教学过程、安排教学任务，以及学生毕业资格认定等方面的重要依据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本科专业。

第二章 培养方案的编制与修订

第五条 学校每四年对现有招生专业进行一次培养方案的全面修订。新办专业应在向教育部提交申请报告之前完成培养方案的编制工作。

第六条 培养方案的编制与修订是在学校领导下，由教务处组织进行，各学院（部）院长（主任）具体负责。

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制订“培养方案指导意见”。该意见经教学专门委员会审核并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，作为各专业培养方案编制、修订的指导性文件。

第八条 各学院（部）根据“培养方案指导意见”，结合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等文件的相关要求，在对人才需求深入开展调研基础上，组织校内外专家团队科学编制、修订培养方案。

第九条 各学院（部）应将编制、修订后的人才培养方案及相应课程简介、课程教学大纲等副本文件提交学院教学委员会讨论通过，由教学委员会主任签字确认后，提交教务处。

第十条 教务处根据“培养方案指导意见”组织审核各单位提交的培养方案，并报学校教学专门委员会审核后统一以电子版（PDF 格式）及印刷版形式发布。

第三章 培养方案的管理与实施

第十一条 培养方案实行信息化管理。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后，由学院（部）负责将方案录入教务系统并组织审核，确认无误后提交教务系统。

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是课程的管理与实施的主体，学院应保质保量开出满足人才培养需求的各类课程。

第十三条 每学期的第 10 周由教务处根据培养方案向各专业所属学院（部）下发下学期课程执行计划，各学院（部）第 12 周向教务处提交反馈意见，教务处在第 13 周完成反馈意见的审核。

第十四条 对于审核通过的课程执行计划，教务处在第

14周完成公共课程排课任务，各开课单位在第16周完成专业课程排课任务，每学期结束前形成下一学期的课程表。

第四章 培养方案的调整

第十五条 培养方案在一个完整的执行周期内（4年），应保持基本稳定，不得随意更改。

第十六条 如因国家政策变更而必须调整培养方案的，由学校统一组织调整。

第十七条 如因社会、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变化，确需对课程名称、课程性质或学时学分进行及时调整，或增开及减开课程的，由专业所属学院（部）填写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培养方案变更申请表》（一式三份），经学院（部）的教学委员会讨论通过报教务处，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实施。

第十八条 课程调整每学年进行一次，集中在春季学期第9周进行。

第五章 培养方案的评价

第十九条 各专业组织利益相关方每四年对人才培养方案的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、课程体系的合理性进行评价，评价结果作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重要依据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教学专门委员会审议，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学校授权教务处对本办法进行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未尽事宜由教学专门委员会负责处理。